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32 号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明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 关联方信息披露不准确

深圳市聚能永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聚能永拓")持有你公司子公司贤丰(深圳)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新能源")30%的股份。2017年深圳新能源子公司贤丰(惠州)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惠州新能源")向聚能永拓采购卤水提锂初提技术及锂离子富集材料制备技术。你公司在2018年年报中将聚能永拓认定为关联方,并披露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等信息。在持股情况、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下,你公司在2019年年报中未将聚能永拓作为关联方披露,关联方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担保进展信息

2018年1月1日,你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,为你公司子公司珠海蓉胜在该行的 1.2 亿元最高额贷款提供担保。 2018年11月6日,你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和《抵押合同》,为珠海蓉胜向该行贷款提供1.44亿元最高额保证和2.26亿元最高额抵押,同时双方终止2018年1月1日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。 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《保证合同》和《抵押合同》,迟至2019年2 月20日才披露。

三、 结构化主体相关信息披露存在遗漏

你公司 2019 年年报将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、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、横琴丰盈睿信投资基金三家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,但你公司在 2019 年年报"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"中未披露上述结构化主体信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10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,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,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1.3条,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1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24日